

2017 年毕业生引进个人申报指引

[去 办理流程](#)

网申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去 填报信息](#)

1.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办理，请在取得毕业资格后再办。获取《毕业生接收申请表》报到前须先做好学历验证；非深户毕业生不落户深圳的，不办理，需回户口地（生源地）办理接收及存档手续。
2. 注意：界面中带“*”为必填项。
3. 身份证号码系统申报时必须按 18 位填写。姓名、专业请按成绩单上信息来录入，必须一致，如 毕业院校、专业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自行进行编辑录入。
4. 农业户籍毕业生，原则上在户口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后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确认户籍地有政策规定不办理“农转非”的，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农业”，在办理毕业生接收的同时，由人社局向发改部门申请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可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的，填报信息时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
 - ◆ “户籍类型”、“现户籍所在地”、“拟入户地”填报须知（涉及迁户、报到地点归属问题）：
 - (1) 深圳生源且为深圳家庭户的无需迁户，“现户籍所在地”和“拟入户地”相同；“户籍类型”为非农。
 - (2) 非深圳生源外省市户籍的，“户籍类型”、“现户籍所在地”，以户口本（首页）记载为准。“拟入户地”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准确填报（系统将根据“拟入户地”确定报到地点归属）。
 - (3) 学校集体户的，“现户籍所在地”为学校集体户（深圳市南山区），“拟入户地”同（2）。
 - ◆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应按照以下顺序选择落户地：①配偶家庭户 ②本人或亲友房产立户、挂靠亲友家庭户 ③工作单位集体户或配偶单位集体户 ④代理机构集体户 ⑤派出所代管户；若确实无①、②、③项选择，需要落户在代理机构人才中心集体户的，迁入地行政区选“南山区”；需选择入户高新分部集体户的，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派出所名称为：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
5. 生源类别，以入大学前户口地为准。入大学前为深户的选择“深圳生源”；入大学前户口为广东省内深圳市外的选择“省内市外生源”；入大学前户口为广东省外的选择“省外生源”。
6. 非深户毕业生在申办接收时可申请子女随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2）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可申办异地随迁。但深户（学校集体户）毕业生不能办理异地子女随迁，待本人落户后，另行向户籍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3）本人不存在超生情况的。
7. 毕业生须认真填报和校核申报信息，如因填报虚假信息、瞒报信息或错报信息等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和入户等手续，或影响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8. **特别提醒：**请务必按《毕业生接收申请表》规定时限内（接收申请日期、毕业证发证落款日期或报到证落款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办理户籍迁移、报到和入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不可入户深圳、以及影响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干部身份、工龄计算、就业登记、职称评（认）定等不良后果均自行承担），需携带所领取的批件到高新区分部办理撤销（无需预约），撤销获人力资源部门批准后，本人重新按当年度政策及流程申请办理（需预约）。

1、先登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
<https://suum.szsi.gov.cn/suum/pubLogin.do?method=login>，点击**注册**，按提示输入后，显示**成功注册**；

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登录统一用户基础平台

用户名: 忘记密码?

密码: 忘记密码?

验证码:

 换一张

如需修改用户名，请先登录

您正在注册统一用户

个人用户注册

填写登录信息
填写身份信息
填写验证信息
注册成功

* 用户名 可包含字母、数字、“-”、“_”，首位必须为字母，长度为6~20位

* 密码 8-12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

* 确认密码

* 验证码  看不清? 换一张

下一步

您正在注册统一用户

填写登录信息
填写身份信息
填写验证信息
注册成功

温馨提示:

- 请填写您的真实身份信息，以便进行实名认证，您提供的信息将受到隐私和安全保护。

* 姓名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 证件号 成功注册后，证件类型、证件号将不允许修改

性别 --请选择--

出生日期

上一步
下一步

您正在注册统一用户

填写登录信息
填写身份信息
填写验证信息
注册成功

温馨提示:

- 请选用已填写的身份信息登记的银行卡，手机号码与银行卡登记一致，以便进行实名认证，您提供的信息将受到隐私和安全保护。

* 银行 --请选择-- 选择你的银行类型 没有? 请选择一家银行办理

* 银行账号 支持银行借记卡、金融社保卡

* 手机号码 发送短信验证

* 动态验证 请点击“发送短信验证”按钮获取动态验证码；并在120秒内使用该动态验证码注册。

上一步
下一步

您正在注册统一用户

填写登录信息
填写身份信息
填写验证信息
注册成功


恭喜您，成功注册统一用户

[返回登录页面](#)

再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sz12333.gov.cn/rcyj/>)，**个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确认绑定**，按提示输入操作，**绑定成功**——**确定**。

2017年3月15日起，人才引进单位用户将全部使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原单位账户已迁移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可以继续使用。新注册的单位，或者单位新增经办人，需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账号。注册账号后，方可登录人才引进系统。社会统一用户平台链接地址：

<https://suum.szsi.gov.cn/suum/>。

注意，注册统一用户后，仍需返回当前人才引进系统页面。

操作说明

注意事项

- 一、个人测评前必须先绑定深圳市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户信息；
- 二、绑定册的时候，需要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等信息，系统将把验证码发送到相应的手机上，收到验证码后，填入系统并提交信息，验证通过，才能提交绑定信息。
- 三、有社保电脑号的人员，必须填写社保电脑号；
- 四、您填写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必须和身份证及社保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影响社保信息读取，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 五、如果您的姓名或者身份证号有变更，包括身份证号15位升到18位，请通过单位人事主管，先变更社保信息，再申报人才引进业务。

绑定信息

*姓名	魏升	(请填写身份证所登记的姓名)
*身份证号	428	(姓名、身份证号必需和当前持有的身份证保持一致，和社保信息一致，如社保信息有差异，请先变更社保信息)
个人社保电脑号		(有社保号必须填写，否则影响业务办理。无社保号可不填写。)
*手机号码	13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发送验证码"/>
*验证码	输入获取的验证码	

请注意：

- 1) 身份证已经15位换成18位的，或者有变更号码的，请先变更社保、居住证等信息，否则影响业务办理；
- 2) 有社保号的，必须填写。

提示信息



绑定成功。您已填写信息。

2、 点击选择“接收毕业生”——点击“个人基本信息”。

[查阅 填报注意事项](#)

■ 身份证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个人信息后，系统默认)。

■ 填写“户口信息”——填写“教育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	学习工作信
操作说明	
一、您填报的信息，需确保准确、真实	
身份证信息	
一、姓名:此为重要信息，敬请反复核对，	
二、身份证号:请填写18位身份证号，此	
三、无曾用名或者无曾用身份证的，可不	
*姓名	彭伟
曾用名	
户口信息	
一、户籍类别:请准确了解该毕业生的户籍非手续人员方可申报农业户籍，且已申报:	
二、迁入地行政区划和登记机关(派出所	
(一)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拟入户人	
构集体户。5.派出所代管户。	
(二)拟入户人员应当根据上述原则预先:	
*户籍地	选

■ 户口信息

户籍地: 按现户口本(卡)上的派出所印章录入

户籍类别: 如属农业户籍，确认户籍地有政策规定不办理“农转非”的，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农业”，在办理毕业生接收的同时，由人社局向发改部门申请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否则，填报信息时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

如属非农业，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非农业”。

户籍是否迁入学校: 按现户口本上的派出所印章选择，是(学校集体户)或否(非学校集体户)。

民族: 按身份证上的信息申报。

迁出地登记机关: 按现户口本(卡)上派出所印章录入。

迁入地行政区划: 选择拟迁入户口区域

迁入地登记机关(派出所): 属深户家庭户的，无需迁户，与迁出地一致；

属非深户或学校集体户需迁户，可按学生实际需迁入派出所选择录入或按落户先后顺序选择迁入的派出所。注：落户地选择先后顺序：①配偶家庭户 ②本人或亲友房产立户、挂靠亲友家庭户 ③本人单位集体户或配偶单位集体户 ④人才中心集体户(高新区分部集体户，为“高新所”) ⑤派出所代管户

若确实没有前三类选择，可暂选落户在人才中心集体户，迁入地行政区划可选“南山区”，迁入地登记机关可选“高新区派出所”。

■ 教育信息

教育信息			
1、填报本人最高学历和最高学位信息;			
2、毕业学校:此信息重要，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的发送对象，名称应与《毕业生推荐表》中就业指导部门公章所属院校完全一致，也应与报到证和毕业证的全凡属分校、二级学院、独立院校的需如实填写;			
3、专业:为接收函和介绍信的重要信息，应与《毕业生推荐表》中专业名称完全一致，也应与报到证和毕业证的专业一致。			
*毕业学校	选	*院校类别	=请选择=
*可获学历	=请选择=	*专业	选
*生源类别	=请选择=	*培养类别	统招统分
*学历类别	=请选择=	*毕业年度	=请选择=
		*是否军事院校	否

毕业学校: 输入学校名称——查询——确定。

院校类别: 按学校隶属选择“广东省内深圳市外 或 广东省外 或 深圳市内院校”。

是否军事院校: 选“否”。

可获学历: 按毕业实际情况录入。

专 业: 以成绩单上专业或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可在专业处点击“选”手动输入正确专业后选择确定。

可获学位: 按毕业实际情况录入。

生源类别: 以入大学前户口地为准。入大学前为深户的选择“深圳生源”;入大学前户口为广东省内深圳市外的选择“省内市外生源”;入大学前户口为广东省外的选择“省外生源”。

学历类别: 选“全日制”。

毕业年度：选“2017”（按毕业证签发年度填写）

3、填写“综合信息”后，选择申报方式：选“个人申报”——点击“保存”

■ 综合信息

综合信息

一、婚姻状况:未婚:从未有过婚姻历史,当前也无配偶;已婚:已经结婚,当前有配偶,但不包含再婚和复婚,即初次结婚选此项;再婚:已经结婚,当前有配偶,不是第一次结婚,但不婚,当前有配偶,不是第一次结婚,与上次离婚的配偶再次结婚的选此项;丧偶:曾经结婚,当前无配偶,配偶在婚姻结束前死亡;离婚:曾经结婚,当前无配偶,配偶在婚姻结束后死亡

二、“子女数”栏,如属再婚家庭,按夫妻双方实际生育(含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之和填写。离异的,无论子女判给本人或配偶,均按本人实际生育子女数如实填报。

三、按照市公安局和发改部门的规定,子女随迁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本人亲生(或办理合法收养手续的)且由现家庭抚养;

②未满18周岁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

③户籍地与拟引进人员在同一户口本上(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可办理异地随迁子女);

④户籍类别与拟引进人员相同,即同为农业或同为非农业;

⑤拟引进人员不存在超生情况。

*申报方式	个人申报				
*手机号码	159*****	*婚姻状况	未婚		
*本人或配偶当前是否怀孕	否	*子女数	0	*随迁子女数	0

保存 按当前填写信息测评 重新选择申报业务类型 修改帐户信息 退出

申报方式：选“个人申报”

手机号码：能有效通讯的手机号，准确录入。

婚姻状况：

①未婚的：选“未婚”。

本人或配偶当前是否怀孕：选“否”；

子女数：选“0”；

随迁子女数：选“0”；

②已婚的：选“已婚”；

当前婚姻登记日期：以结婚证上的登记日期，准确录入。

本人或配偶当前是否怀孕：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子女数：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随迁子女数：非深户毕业生符合随迁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深户毕业生无随迁，选“0”。

■ 婚育信息（当前配偶信息）

姓名、性别、国籍/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学历、学历类型；

户籍类别：如属农业户籍，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农业”。如属非农业，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非农业”。

户籍所在地：按现户口本（卡）上的派出所印章录入 是否现役军人：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就业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婚姻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录入

■ 子女信息（子女情况）

如实按子女户口本信息录入。

4、点击“按当前填写信息测评”——点击选择“核准类条款”【此处人社局系统依据填报

的“生源类别”自动判断显示(我市生源毕业生或我市院校毕业生)】——点击选择“深

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点击“提交”。

根据您填报的信息，您符合下述人才引进政策条款，请选择其中一条作为您的申报依据：

核准类条款：

选择	序号	政策条款名称	推荐优先级
<input type="radio"/>	1	我市生源毕业生。	1
<input type="radio"/>	1	我市院校毕业生。	1

申报机构: 请在下列代理机构中选择一家作为申报机构。

选择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代理区域	业务咨询电话
<input type="radio"/>	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行政服务大厅8号窗口	深圳	28333161
<input type="radio"/>	2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龙华分部)	龙华新区深圳北站西广场A1栋2楼208A(龙岗受理窗口; 龙岗区中心城龙平路5号建设大厦2楼208A)	全市	896363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高新区分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南路综合服务楼五楼	全市	26712163
<input type="radio"/>	4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心区分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楼208A	全市	82548047
<input type="radio"/>	5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C座102室	全市	26950312
<input type="radio"/>	6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岸分部)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区政府东侧国际西岸商务大厦17A	全市	27219939
<input type="radio"/>	7	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号楼31层	全市	82092409
<input type="radio"/>	8	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5楼	全市	25943785,25942959
<input type="radio"/>	9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流动中心	龙岗区清林中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一楼人事代理服务大厅(只代理个人申办)	市局,深圳,深圳,深圳,深圳,深圳,深圳,深圳	28949141, 28949257
<input type="radio"/>	10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委行政服务大厅12-16号窗口	深圳	82978023
<input type="radio"/>	11	深圳市罗湖区公共就业促进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9号区人力资源局业务楼三楼4号窗口	深圳	25433922
<input type="radio"/>	12	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劳动大厦4楼	深圳	26886929, 26886928
<input type="radio"/>	13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深圳	25553422
<input type="radio"/>	14	深圳市光明新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第二办公区2栋211室	深圳	88211667, 88211317
<input type="radio"/>	15	深圳市龙岗区人才流动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一楼人事代理服务大厅	深圳,深圳	28949141, 28949257
<input type="radio"/>	16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鸿大厦A座行政服务大厅	深圳	23332027, 23332028
<input type="radio"/>	17	深圳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罗湖区田贝一路21号大院市医教中心三楼(仅限卫生计生行业人员)	全市	25159895

提交 保存

注意: 不选择“高新区分部”的, 无如下提交成功申报代理机构为“高新区分部”页面的, 现场集中办理时不受理。

5、 确认信息填报成功、打印提交申报代理机构页面, 如下图。

注意: 校区服务现场凭此页面受理材料, 见《2017 年毕业生引进代理收材料清单》第 5 项, 需完整显示如下图框选信息。

打印方法一: 提交成功后, 打印如下页面。

拷屏方法二: 点击 PrtScSysRq 拷屏键, 点击电脑左下方开始—程序—附件—画图 Ctrl+v, 保存打印。或用左侧横排第二个工具选定范围后 Ctrl+C 到 Word, Ctrl+v 保存打印。(建议使用此方法)

方法三: QQ 截图, Ctrl+C 到 Word, Ctrl+v 保存打印。因页面显示有限, 截图范围受限。

业务类型: 接收毕业生; 申报方式: 个人申报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高新区分部))
政策条款: 我市生源毕业生。

身份证信息			
姓名	彭*****	身份证号	44030*****
曾用名		曾用名身份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户口信息 (凡是当前户籍所在地是深圳的: 请按照当前户口簿上的信息填写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入地行政区划、迁入地登记机关三项, 其中迁出地登记机关与)			
户籍地	*****	户籍类别	*****
民族	*****	迁出地登记机关	*****
迁入地行政区划	*****	迁入地登记机关 (派出所)	*****
教育信息			
毕业学校	*****	院校类别	深圳院校
可获学历	*****	专业	*****
毕业年度	2014	培养类别	统招统分
生源类别	*****	学历类别	全日制
是否军事院校	否	是否专升本	否
可获学位	无		
综合信息			
申报方式	个人申报	接收单位名称	
手机号码	159*****	婚姻状况	未婚
是否配偶当前		拟安排岗位	

6、 按《2017 年毕业生引进代理收材料清单》(请点击此处链接) 准备申办材料, 在校区集中提交至人才中心。详见学校就业中心网站链接或通告。